

合同编号: YC-2025JX012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第三
方机构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07 月】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

管理服务第三方机构项目

合 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乙方：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和范围：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项目、工作内容按第 3.1 条执行。

1.2 合同金额：项目审计金额的 2.9 %。与评价服务有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鉴于本合同资金系财政资金，在该笔资金支付完毕后，项目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如未完成，则按第 6 条执行。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对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通过招标第三方机构进行实施，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培训各乡镇主管乡村振兴负责人相关业务知识；2025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四表两报告”指标的制定及填报；项目档案的审核及实地调研、入户调查、全部进行实地核查及对项目整个资料的审查；进行项目绩效跟踪监督检查反馈及整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报告；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迎接省检，对重点抽查项目档案的审查并提交整改意见；省检重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其他项目绩效管理需要事项。

3.2 乙方独立完成评价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价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3 乙方对评价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3.4 乙方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3.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

3.6 乙方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7 乙方及经办人在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与被评价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相应扣减乙方的评价费用，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 信息保密

5.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的请求;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5.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被评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6.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乙方误期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误期违约金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5%~20%。

6.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快速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7. 误期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20%计算。

8. 不可抗力

8.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

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责任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损害甲方的利益。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就服务项目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签字三方各执二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此项目由丙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作为监督单位进行监管。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98-3839205

受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秦岭路与洛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国弘商业B座18层1808-09室

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8-3832627

年 月 日